

印江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  
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采购招标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印江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  
设施调查项目

采购编号：ZSJC-2021-0037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index.shtml>)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

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1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

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印江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1月0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JC-2021-0037

项目名称：印江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0.00万元

最高限价：170.0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

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 c、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9:00至2022年01月04日下午17:00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0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1月07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年01月07日14时30分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

帐号：0612001900000189

（5）PPP项目：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印江县

联系方式：0856-6222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方式：15185805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静静

电话：15185805262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之后可在系统中“保证金入账结果查询”查询保证金入账情况。

1、首次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人，需先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入场登记和CA证书，然后才能在网上进行报名。

2、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发出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与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上获取的文件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为准。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序号	编列内容
1	<p>项目名称：印江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p> <p>采购人名称：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采购人地址：印江县</p> <p>项目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方案</p> <p>项目编号：ZSJC-2021-0036</p> <p>预算金额：170.00万元（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p> <p>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是获取报价分的计算依据，两次报价均不可超过预算价。</p>
2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3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1月07日下午14：30。</p>
4	<p>磋商保证金：20000元人民币。</p> <p>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p> <p>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印江县支行</p> <p>帐 号：0612001900000189</p> <p>交纳方式：第一种：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第二种：采用电子保函提交，请于项目开标时间三天之前申请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p> <p>具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须确保在投标保证金规定缴纳截止时间前到</p>

	<p>账。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缴纳无效的风险。</p> <p>为方便磋商保证金的收、退结算，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随机码，磋商保证金缴交凭证请随同响应文件同时送达。</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帐，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5	<p>磋商规则、评审标准</p> <p>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代理机构以中标价为基数按黔价房[2011]69 号文向中标方收取。</p>
6	付款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7	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8	最高限价：170万元。
9	<p>工作内容：完成印江自治县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的普查调查工作，房屋约15.7494万栋、道路约36条约48km、桥梁约20座，具体以调查结果为准。</p>
10	<p>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分别报出（一栋、1km、一座）的单价，总价不能超本项目拦标价。</p>
11	<p><b>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书面承诺以下条款；</b></p> <p>①结算方式：本次招标的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总价不足中标总价的，采用据实结算进行支付；若结算金额超中标总价的，按中标总价进行结算，不再另行追加结算款项。</p> <p><b>注：本书面承诺必须放在投标文件中。</b></p>
投标文件的封装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提供一正三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b>电子U盘文件1份。</b></p> <p><b>注：电子U盘内文件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随投标文件一同封装。</b></p>
投标文件份数	<p>1、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U 盘壹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 TRFTF格式）光盘或 U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2、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 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档（U盘拷贝）1份</p>
<p><b>注：</b></p>	<p><b>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投标，请各投标单位携带CA锁到达现场进行解锁。</b></p>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序号	资格要求
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 c、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2	投标人名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3	<p>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盖章：</p> <p>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可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p>
4	<p>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p>
5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6	<p>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四条规定</p>
<p>质疑 部门</p>	<p>质疑受理部门：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受理地址：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p> <p>项目联系人：陈旭</p> <p>联系电话：0856-6222310</p>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一、磋商规则（参考）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序，进入磋商室进行磋商。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

8.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9.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否)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

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一）每位评委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二）在贵州省发改委《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2 人、采购人委派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

1. 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3. 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须提交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磋商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

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评分因素

1、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详见《评分标准》。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2、排序原则：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评分标准

#####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备品备件要求、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优惠条件等）。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p>

5	证明材料	<p>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6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p>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p> <p>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p><b>提醒事项：</b></p> <p>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标准	备注
报价分 (20分)	价格部分	<p>以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注：1、投标人有效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此项得20分；2、投标人有效报价比采购预算低8%的，必须说明报价理由，专家评审通过后计分，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为其报价会影响其履约质量，报价作0分处理；不参与投标基准价计算。</p>	价格分 (20分)	
技术部分 (46分)	技术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完成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要点的理解把握程度、项目管理机构组建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本项满分15分）</p> <p>技术先进、科学合理、高效得15~10分，基本合理得9.9~5分，实施欠妥、不完善得4.9~0.1分；不提供不得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综合评分</p>	15分	
	项目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等方面的综合评分。（本项满分10分）</p> <p>措施得当，服务优质、高效得10~7分，基本合格得6.9~4分，实施欠妥、不完善得3.9~0.1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人员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高级职称、注册测绘师得3分，缺项不得分。（满分3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职称得3分，缺项不得分。（满分3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满分15分）：</p> <p>a、根据投标人拟派驻项目驻点技术人员中具备测绘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人数10人及以上得2分，5人及以上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2分）。</p> <p>b、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人数5人及以上得3分，2人及以上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3分）。</p> <p>c、本项目拟投入总人数，人数50人及以上得10分，人数40人及以上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且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p>	21分	
商务部分 (34分)	企业业绩	企业提供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类似工程业绩（含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全国国土调查项目）得2.5分，增加一个得2.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备查	10分	
	相关荣誉证书	<p>投标人具有：</p> <p>(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6分	

		(3)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证书认证的范围包括：测绘航空摄影、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工程测量，证书认证的范围少一项不得分）。 (5) 投标人提供中国质量信用AAA或AAA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		
	企业 实力	投标人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项得1分，最高6分。	6分	
	2015年以来投标人获得以下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	(1) 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8分） (2) 省级一等奖（金奖）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2分） (3) 省级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	12分	
合计			100分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是获取报价分的计算依据。第一次报价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二次报价，由投标人以经评审合格的第一次报价为限价进行报价。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磋商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注：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p>
4	优惠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p> <p>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体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p>

		算)。
5	证明材料	供应商参与磋商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磋商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相关风险	<p>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磋商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p> <p>磋商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p> <p>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p> <p>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p> <p>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p>提醒事项:</p> <p>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要求

3.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

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

出。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质疑与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1）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7.5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明确证据来源，提出质疑的日期，（注：质疑函格式详相关政府采购文件）

7.6 质疑函应当签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章，质疑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应当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7.7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晋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9 质疑受理部门：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10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采 购 人：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印江县

联系人：陈 旭

联系方式：0856-6222310

代理机构：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系人：黄静静

联系方式：1518580526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提交书面质疑函)

7.11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一览表
- (4)、磋商分项报价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的声明函
- (7)、技术实施方案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

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

12.1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www.trizy.cn](http://www.trizy.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封装，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提交份数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名称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不一致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包装、密封、盖章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响应交货期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的；

(7)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比较与评价

19.1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成交准则

20.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23. 成交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2万元。

## 第四章 县级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定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采购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成交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 2、服务方式和服务地点

2.1服务方式：

2.2服务地点：

###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 %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时间）支付。

##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 6、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 7、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 8、违约责任

### 8.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9、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9.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9.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2.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实际签订合同以业主和中标方签订的为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资格的声明函
- 7、 技术实施方案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 一、 投标函

致（业主单位）：

我方确认收到贵单位2021年  月  日发布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中心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

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中心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人）：

我\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职工（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段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报价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部门：\_\_\_\_\_职务：\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2021年\_\_\_月\_\_\_日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元)	交货期(服务期)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是最最终的投标总价，包含采购清单所示内容的全部费用；

2. 此表除了应在响应文件中装入外，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四、磋商分项报价表

具体格式与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工作内容自行拟定(需注明清楚采购内容、数量、单价、总价及服务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其他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的声明函

致 （业主单位全称）：

关于贵单位\_\_\_年\_\_\_月\_\_\_日发布的（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在开标评标时，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信用中国”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8) 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后附相关材料（6.1-6.8）

6.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

6.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或2020年）任意一个月企业自行出具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6.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6.7“信用中国”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6.8保证金缴纳凭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业主单位）：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技术部分

- 1、技术实施方案
- 2、项目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
- 3、人员要求

## 八、商务部分

- 1、企业业绩
- 2、相关荣誉证书
- 3、企业实力
- 4、2015年以来投标人获得以下测绘地理信息类奖项

## 九、投标人情况说明

###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2) 地址：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上级主管部门：

(5) 公司性质：

(6) 主要负责人：

(7) 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真：

电话：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十一、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十二、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致：\_\_\_\_\_（业主单位全称）

关于贵单位\_\_年\_\_月\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三、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备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2.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 年 月 日

## 十六、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 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